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63號

上訴人 張如兒

被上訴人 楊鴻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9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307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聲請就假執行部分，先為辯論及裁判，本院於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人就原判決關於假執行部分之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按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為辯論及裁判，民事訴訟法第455條定有明文。查原審判決判命上訴人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3樓之24建物（下稱系爭建物）遷讓返還予被上訴人，及自民國112年9月5日起至返還系爭建物之日止，按月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6,000元，並宣告假執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並具狀請求宣告廢棄假執行，依首揭規定，經核並無不合，應准許就原判決關於假執行部分先為辯論及裁判。
-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主文係判命上訴人遷讓返還系爭建物，原審辯論期日通知書雖送達上訴人之戶籍地址，但上訴人之戶籍地址早已因發生火災無法居住，又因大樓共用管線漏水，造成房屋天花板、牆壁受損、地板積水，上訴人早已搬遷至系爭建物，原審送達並不合法，又上訴人入住系爭建物後，發覺相關水龍頭、馬桶等設備早已損害無法使用，經通知未獲置理，上訴人自行修復完成，並要求被上訴人償還修復費用，被上訴人亦不理會，修繕費用自可用來抵銷被上訴人之金錢請求，又上訴人使用系爭建物僅一套房，

01 系爭建物多項設備不堪使用，自應減少租金，現在房租偏
02 高，應調低至6,000元。又原審未敘明免為假執行之供擔保
03 金為1,920,000元之理由，實則，免為假執行之供擔保金應
04 以套房之二年或三年租金數額為準，明顯違誤，因假執行部
05 分有急迫性、必要性先為審理、裁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06 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55條規定，聲請就假執行部分先為辯
07 論及判決。並聲明：(一)先位聲明：原判決主文第4項、第5項
08 均應廢棄，請求駁回被上訴人在原法院假執行之聲請。(二)備
09 位聲明：1. 原判決主文第4項但書關於免為假執行擔保金額
10 逾192000元部分應予廢棄。2. 原判決主文第5項但書關於免
11 為假執行按月金額逾800元部分應予廢棄。

12 三、被上訴人則以：原判決及宣告假執行均屬合法，上訴人指摘
13 原判決宣告假執行有所違誤，並無理由。

14 四、查，原審於113年7月8日辯論期日以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到
15 場，被上訴人請求為一造辯論判決，經原審准許為一造辯
16 論，並宣示辯論終結而於113年7月29日宣判，業經本院調閱
17 原審卷宗確認無誤，上訴人雖稱其已自戶籍地搬遷，該次辯
18 論期日未受通知云云，但原審就該次辯論期日之通知，除送
19 達上訴人之戶籍地外，併送上訴人指定送達之台北

20 ○○○○○○○○○○，且經上訴人於113年6月25日親自收受，
21 有送達證書可憑（見原審卷第105頁），原審已合法通知上
22 訴人，嗣上訴人未到場，經被上訴人請求為一造辯論判決，
23 經原審准許為一造辯論，並終結辯論而於113年7月29日宣
24 判，程序並無違誤，上訴人之主張自不可採。

25 五、上訴人又主張原審未敘明免為假執行之供擔保數額之理由，
26 明顯違誤云云，查原判決主文第1項判命上訴人返還系爭建
27 物，原判決主文第4項則判命上訴人得以1,920,000元供擔保
28 後免為假執行，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
29 當事人應受拘束，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本
30 件原審曾於113年4月30日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包括
31 系爭建物及積欠租金總計為2,032,000元，其中系爭建物之

01 價額核定為1,920,000元，該裁定並經送達兩造，未經抗告
02 而確定，業經本院核閱無誤，並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為憑
03 (見原審卷第89、97頁)，是系爭建物之訴訟標的價額已確定
04 為1,920,000元，原判決主文第4項命上訴人得以1,920,000
05 元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違誤；至原判決主文第5
06 項命上訴人按月以16,000元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此供擔保
07 之金額與原判決主文第2項判命上訴人給付之金額相當，亦
08 無違誤，上訴人之主張自不可採。

09 六、綜上，上訴人主張原判決主文關於假執行之部分明顯違誤，
10 並不可採，其請求本院廢棄原判決關於假執行部分，為無理
11 由，應予駁回。

12 七、據上論結，本件假執行之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13 436條之1第3項、第455條、第449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5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16 法官 杜慧玲

17 法官 陳正昇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判決不得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1 書記官 翁挺育